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自然人股东申报限售内资股成本原值的告知书

根据相关法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A股上市后，我行自然人股东出售上市前所持的限售内资股股份（以下简称“限售股”）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以限售股的实际转让收入减去限售股成本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按20%的税率计算需扣缴的个人所得税。其中，限售股成本原值，是指限售股买入时的买入价及按照规定缴纳的有关税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08号）规定，我行A股发行上市前，在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内资股股份初始登记时，需一并申报由自然人限售股股东提供的限售股成本原值相关资料。现就相关事宜告知如下：

### 一、能够申报的股东

（一）如您能够申报限售股成本原值，请您与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联系，请其出具限售股成本原值的鉴证报告，并向我行提供以下资料：

1. 限售股成本原值资料：身份证、股权证、支付价款凭证、股权转让协议（仅适用于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我行股份的股东）、个税缴纳凭证等。以上资料，我行需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2.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限售股成本原值的鉴证报告原件两份。

(二) 申报时限：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14 日

如在申报期限内，自然人股东未向我行提供上述资料，或者无法完整提供的，则视为自愿放弃申报。

## 二、无法申报的股东

如自然人股东无法申报限售股成本原值，敬请知悉：我行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股份初始登记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不再接受有关成本原值资料和鉴证报告的申报，并按规定以实际转让收入的 15% 核定限售股成本原值和合理税费。

如有问题，可联系我行董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先生 尚女士

电话：0532-68602189/81758301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 日